

马寺钟声

“小鬼”也是惯出来的

□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谭

【新闻背景】我市面向社会征集机关和基层“中梗阻”和“小鬼难缠”问题线索，遇到办事拖拉敷衍故意刁难等，市民可随时举报！（见本报昨日A04版报道）

上面的好政策拖着不推行，群众急得跳脚他全不管——“小鬼”不大，为何取“馒头大过蒸笼”？

这跟自上而下的“管”有关，跟自下而上的“惯”也有关。

因为这些办事拖拉、敷衍塞责的“小鬼”，老百姓跑了路、费了劲却办不成事，心里难免要骂“恨人”“难缠”。

可就不少数人来说，气愤归气愤，到头来还是陪着笑脸托关系，请吃饭送礼包，费尽周折把事办了。

问题是，这次托关系把事办了，下次咋办？在这里托关系把事办了，到别处咋办？没关系、没财力托关系，事情咋办？

把“小鬼”们“惯”得越来越舒服了，事情是不是更难办？相关程序有，标准有，时

限有，“小鬼”们心知肚明，之所以敢不当回事，就因为他们看准了甚至习惯了：我这儿上不着天，下不着地，办事人就盼着早办成事，哪敢较真儿？

敢较真儿，“小鬼”们就成了纸老虎，因为他们最怕较真儿。

咱是去办事的，不存在有求于谁的问题。若稀里糊涂、先入为主地把“歪道”当“正道”，动不动惯着“小鬼”，那就正中他们的下怀，自己跳进潜规则的圈套。

全市征集“小鬼难缠”问题线索，并将对“小鬼”们使出“查”“惩”“防”“束”等系列手段，使普通市民更有底气站出来较真儿：该告知的为啥不一次告知？该按时限办完的为何一拖再拖？你“小鬼”再精，我一个电话、一封邮件、一篇网帖就让你“现形”！

找“鬼”、捉“鬼”，不只是“公家的事儿”，普通市民也该在办事过程中拿出“照妖镜”好好找一找，举手之劳，舒心解气，还有奖励！

洛谭说事

栏目主持：尔冬



老年代步车，该不该“刹车”



【今日话题】老年代步车未经国家许可，安全隐患大，引发的交通事故呈上升趋势。按相关规定，驾该车上路可能被拘留。（见本报昨日A13版报道）

小洛观点

不合法，危害大，该早治

老谭观点

有需求，不让使用想不通

小洛：真正的老年代步车实际上是一种医疗器械，时速基本在10公里以下，通常乘坐一人，是老年人在小区内的代步工具，可不是现在跑在路上的那些“代步车”。

老谭：那路上跑的是啥？

小洛：严格来说，烧油的、用电的，都是非法拼装车。它们挂着代步车的牌子，刹车、油门都有，俨然是机动车配置，跑起来跟汽车似的！

老谭：想不通。电动车、燃油助力车哪个跑得慢？电动车没被禁，燃油助力车有摩托驾照就能上路，为啥非禁代步车？

小洛：不一样啊。代步车在非机动车道上行驶，个头太大；在机动车道上行驶，不安全。再说，上电动车、助力车是“骑车”，上代步车就是“开车”——这些代步车的车身多是薄铁皮或玻璃钢制成的，驾驶

者又多未经过培训，危险不危险？

老谭：社会老龄化程度越来越高，老年人出行是个问题：步行、骑车没体力，挤公交挺难受，年龄大了不能考驾照，有个代步车还不叫用？

小洛：代步车本来就是非法的东西，交通安全隐患不说了，就说可能对老年人造成的危害：车底盘又轻又低，起步又猛，容易发生倾斜甚至翻车，车里还没啥安全防护装置——这车，对老年人可能不是福祉而是祸害。

老谭：唉，关键是代步车行业乱啊，缺乏规则和引导，这后果不该由老年人承担。我看，限制区域、速度，还是应该让上路。

小洛：那治标不治本。要治理，就要趁早。你看，网上总结的这种车的“好处”：不用交罚款，横冲直撞也没事；不用担心酒驾，没人把它当机动车……多吓人！当然，上年纪的人开这车一般不会胡来，但开这车在路上疯跑的，有好多是年轻人！

老谭：论法律，论危害，不让代步车上路有理。但这车已有了一定市场，尴尬的非法身份问题应该得到解决，相关行业标准应该确立。我还有个建议：交管部门在执法时该区别对待：对老年人驾驶代步车的，以劝导为主，如果屡劝不听，再处理。

预售证号：洛房商预字第 Y11-112 号

5489元/平方米起，住洛河边的现房 现在很美，后劲更足。

买三房得四房，购房即赠全年物业费。
清明期间到访更享珍藏房源，最高优惠15万元

清盘房源所剩不多，抄底良机不可错过：

南昌路旁，洛浦公园上，73平方米~153平方米河景现房。

Customer Service Phone 65505666/5999



Sunshine Sungei Buloh
双溪布洛 二期